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满足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可以满

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